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鲁粮发〔2019〕47号

关于 2018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按照省政府《关于贯彻国发〔2014〕69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5〕28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《关于认真开展2018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发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组织对各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等级

16市2018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等级均为优秀。

二、考核位次

按得分高低依次为：滨州市、青岛市、淄博市、烟台市、日照市、济南市、泰安市、菏泽市、东营市、枣庄市、威海市、潍坊市、济宁市、临沂市、聊城市、德州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发表重要讲话、作出重要指示，今年5月29日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强调，要加快构建更高层次、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。各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承担起保障我省粮食安全的责任。

（二）突出问题整改。要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进一步找差距、抓落实。对于存在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时限和措施，确保整改到位。整改情况要在两个月内报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，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将在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酌情扣分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。今年，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“工作落实年”，各市要按照全省“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”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要求，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健全的工作机制，认真开展考核

工作。要健全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，明确部门职责，针对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见底到位、落地见效。



2019年8月12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，省考核工作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发
